臺北市政府 102.05.02.　府訴三字第 1020906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066880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之夫○○○因欠繳稅款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民法第 1011 條規定，以債權人身分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】聲請宣告○○○與訴願人改用分別財產制獲准，並經該院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1 年度家暫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惟因民法第 1011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刪除而無法執行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為保全稅捐之執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○○○欠繳應納稅捐計新臺幣 3 億 6,616 萬 3,022 元，分別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132614300 號、第 10132614301 號、第 10132614302 號函通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新北市板橋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、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；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 1577/50000）；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等 4 筆建物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；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）均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13639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

，以訴願人夫妻間贈與不動產之行為損及政府租稅債權為由，擬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案提起撤銷贈與之民事訴訟，乃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06688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136392200 號函及就訴願人所有新北市板橋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、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；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 777/50000）；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等 2 筆建物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均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送達。本府遂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3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0668802 號函仍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上開不動產為由，分別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1437000 號及 10231437001 號函通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塗銷上開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，並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1437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23066880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